

收文編號：1100002896

議案編號：1100423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01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五)編列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86000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五)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編列之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(五)(第三冊 1280 頁)：查 104 至 108 年間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編列之歲入(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財產收入、其他收入)，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，而 5 年平均之增減數竟達 17.54 億元(104 年：增減數 19.57 億元、105 年：增減數 18.53 億元、106 年：增減數 19.01 億元、107 年：增減數 16.13 億元、108 年：增減數 14.50 億元)。公路總局應參酌前年度之決算情形，調整 110 年度之歲入。此外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析自 104 年以來，預估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之理由及具體之精進策略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均含附件）

壹、通過決議第五項

查104至108年間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編列之歲入（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財產收入、其他收入），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，而5年平均之增減數竟達17.54億元（104年：增減數19.57億元、105年：增減數18.53億元、106年：增減數19.01億元、107年：增減數16.13億元、108年：增減數14.50億元）。公路總局應參酌前年度之決算情形，調整110年度之歲入。此外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析自104年以來，預估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之理由及具體之精進策略，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本部公路總局歲入預算，預估金額數與實際決算金額數存有差異，分析其預估差異較大原因，有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及規費收入兩項，其預估歲入金額較少原因以及往後具體之預算編列精進策略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罰款及賠償收入110年編列3,262,528千元，較109年預算增加6,512千元，109年亦較108年度預算增加6,384千元，因交通違規行為、舉發機關、裁罰機關等不同，考量制定處罰條例之目的旨在藉由裁罰方式，降低或遏止違規行為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，非以增加政府罰款收入為目的，為避免遭外界質疑政府與民搶錢，爰本部公路總局針對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之歲入預算編列方式，以逐年微幅調升方向編列。
- (二) 規費收入110年編列4,696,527千元，較109年預算增加101,160千元，109年亦較108年度預算增加100,005千元，主要預估增加收入的項目中，以牌照選號服務收入較預期增加37,588千元、汽車動產

擔保交易收入增加 26,000 千元等為主要原因，惟因選號競標及汽車動產擔保交易屬無法估量之收入，預算編列已逐年反映實際決算金額，往後將以小幅調升方向編列。另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景氣情形，預估汽機車車輛數與 109 年度接近，汽機車號牌、行照等規費預算數目前已參酌決算數編列，往後亦將以微幅調升方向編列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部公路總局歲入預算，目前編列方式除已參酌決算數編列外，往後亦將以微幅調升方向編列，以符實際。